

十、其他材料

(一)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华审【2024】第 A03052 号

报告编码：豫 24XRBDUT65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6、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三、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河南华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UASHEN UNIT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审计报告

豫华审【2024】第 A03052 号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兴工程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兴工程管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兴工程管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正兴工程管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

（此页空白）

此报告用于证明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 24XRBDUTG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正兴工程管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正兴工程管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正兴工程管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正兴工程管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特定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

第2页

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华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郑州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 2 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454,072.41	3,926,894.00	短期借款	31		
应收账款	2			应付票据	32		
预收账款	3	24,762.88		应付账款	33	1,103,289.72	
应收票据	4	9,657,299.01	9,478,936.46	预收账款	34	92,981.92	420,000.00
预付账款	5	45,953.42	121,771.77	应付职工薪酬	35	212,554.53	235,211.08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322,396.39	251,256.93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739,661.78	1,480,853.64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7,104,930.83	7,794,271.4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8,896,073.39	8,700,739.50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7,921,739.50	17,010,865.91	递延收益	44		
长期股权投资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固定资产原价	18	1,096,651.00	1,331,291.00	所有者权益：			
减：累计折旧	19	2,019,425.00	1,871,959.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60,000.00	3,060,0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877,226.00	459,332.00	资本公积	49		
在建工程	21			盈余公积	50	1,047,747.89	98,103.98
工程物资	22			未分配利润	51	5,789,142.66	5,229,866.99
固定资产清理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9,896,889.83	9,320,457.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8,792,963.22	18,021,197.44
无形资产	25	554,000.00	554,000.00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871,223.72	1,010,331.53				
资产总计	30	18,792,963.22	18,021,197.44				

公司负责人：

郝嘉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亚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辉

第一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7,393,114.79	39,639,344.96
减：营业成本	2	40,385,080.60	33,487,291.22
税金及附加	3	334,340.79	277,922.85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95,020.47	162,121.66
资源税	6		
土地增值税	7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8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9	139,300.32	115,801.19
销售费用	1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2		
管理费用	13	6,191,333.55	5,545,624.01
其中：开办费	14		
业务招待费	15	15,242.00	38,529.00
研发费用	16	4,498,533.68	2,357,280.11
财务费用	17	13,436.83	25,574.2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8	25,198.15	-37,881.4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495,877.98	354,081.08
加：营业外收入	21	190,043.11	280,254.11
其中：政府补助	22	23,809.36	188,831.72
减：营业外支出	23	85,058.33	15,449.96
其中：坏账损失	24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6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7		
税收滞纳金	28	11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	600,224.26	668,891.60
减：所得税费用	30	23,792.87	16,78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576,431.39	642,109.85

公司负责人：

郝嘉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亚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好

第 3 页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9,706,899.04	40,193,53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7,708,825.98	667,414.4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9,260,812.56	29,499,746.4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6,851,789.83	5,935,987.59
支付的税费	5	3,075,644.09	1,139,68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1,634,593.06	8,799,38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9,868,499.49	1,513,85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购建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65,368,12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5,368,12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527,140.37	1,513,856.6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926,894.04	7,440,750.7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6,454,034.41	8,954,607.38

公司负责人：

郝嘉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妍

第 6 页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	576,431.86	642,109.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204,475.02	214,576.29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收益）	9		
财务费用	1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3		
存货减少（减：增加）	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	-383,605.22	3,212,92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	195,333.89	842,379.12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592,546.49	-1,513,856.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19		
债务转为资本	2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情况	23		
现金期末余额	24	6,454,072.41	5,926,89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	5,926,894.04	7,140,750.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	527,178.37	-1,513,856.87

公司负责人：

郝嘉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妍

第 3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	990,103.85	5,270,353.96	9,260,45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本年年初余额	4	3,000,000.00	990,103.85	5,270,353.96	9,260,45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57,643.19	618,783.40	676,426.59
（一）净利润	6			618,783.40	618,783.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其他综合收益	10				
4.其他	11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2			618,783.40	618,783.40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7,643.19	-57,643.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其他	22				
（五）专项储备	23				
1.提取专项储备	24				
2.使用专项储备	25				
3.其他	26				
（六）其他	27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8				
2.其他	29				
3.其他	30				
4.其他	31				
5.其他	32				
6.其他	33				
7.其他	34				
8.其他	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	3,000,000.00	1,047,747.04	5,889,137.36	9,936,884.4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80339671M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宋媛彬

公司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1座13层54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监理（凭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故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除另有说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2)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3)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8.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的确认：①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停产、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③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法清偿债务的；④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⑤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⑥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9.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处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① 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② 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③ 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④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⑤ 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8（1）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③ 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⑤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1)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2)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3)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4)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5)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①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之和，入账价值。⑤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4)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形成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4.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2)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一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3年。

15.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

市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 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③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8. 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①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1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10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3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6,60	250.10
银行存款	6,494,005.81	5,926,643.94

合 计

6,454,072.04

5,926,894.04

2、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62.88

0.00

合 计

24,762.88

0.00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

9,657,299.01

100.00

9,478,936.46

100.00

应收账款

合 计

9,657,299.01

100.00

9,478,936.46

100.00

应收账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监理费

9,600,233.68

99.41

技术咨询服务费

19,065.33

0.20

代理服务费

38,000.00

0.39

合 计

9,657,299.01

100.00

4、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

45,953.42

100.00

121,771.77

100.00

预付账款

合 计

45,953.42

100.00

121,771.77

100.00

预付账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

中国石化

45,953.42

100.00

合 计

45,953.42

100.00

5、其他应收款

第 15 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 其他应收款	1,739,651.78	100.00	1,483,263.64	100.00
合 计	1,739,651.78	100.00	1,483,263.64	100.00

其他应收款于2023年12月31日大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保证金	1,592,063.94	91.52
合 计	1,592,063.94	91.52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31,291.02	65,368.12	0.00	2,396,659.14
累计折旧合计	1,874,859.49	204,875.93	0.00	2,079,735.42
账面价值合计	456,431.53			317,223.72

(1)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54,000.00	0.00	0.00	554,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合计	554,000.00			554,000.00

8、开发支出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化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费用化支出	0.00	2,498,539.68	2,498,539.68	0.00
合 计	0.00	2,498,539.68	2,498,539.68	0.00

本年度共发生 4 个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支出 2,498,539.68 元。资本化研发项目 0 个，实际发生研发支出 0.00 元；费用化研发项目 4 个，实际发生研发支出 2,498,539.68 元。费用化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支出 2,498,539.68 元均已转入管理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 应付账款	1,103,289.72	100.00	0.00	0.00
合 计	1,103,289.72	100.00	0.00	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 预收账款	92,981.92	100.00	420,000.00	100.00
合 计	92,981.92	100.00	420,000.00	100.00

预收账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造价咨询费	92,981.92	100.00
合 计	92,981.92	1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554.98	100.00	235,211.08	100.00
合 计	272,554.98	100.00	235,211.08	100.00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增值税	286,562.04	100.00	223,917.23	1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59.34	7.00	15,074.21	6.73
教育费附加	8,396.86	2.93	6,717.52	2.99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31.24	4,478.34
个人所得税	0.00	78.84
企业所得税	1,446.91	890.79
合 计	322,396.39	281,256.93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		
其他应付款	7,104,850.83 100.00	7,794,271.49 100.00
合 计	7,104,850.83 100.00	7,794,271.49 100.00

其他应付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明细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保证金	1,834,515.37	25.82
合 计	1,834,515.37	25.82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比例 (%)	期末余额 人民币	期初比例 (%)	期初余额 人民币
郝晓敏	60.00	1,836,000.00	60.00	1,836,000.00
朱媛彬	40.00	1,224,000.00	40.00	1,224,000.00
合 计	100.00	3,060,000.00	100.00	3,060,000.00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29,075.63	771,432.44
任意盈余公积	218,671.54	218,671.54
合 计	1,047,747.17	990,103.98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70,353.96	4,692,455.09
加：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加：本年净利润	576,431.89	642,10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643.19	64,210.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转作股本的利润	0.00	0.00
加：其他调整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89,142.66	6,270,353.96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47,393,114.79	39,639,344.96
其中：高新技术服务收入	45,253,383.97	37,696,793.3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 计	47,393,114.79	39,639,344.96
(2)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40,385,030.60	33,487,291.2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 计	40,385,030.60	33,487,291.22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020.47	162,121.66
教育费附加	83,580.18	69,480.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20.14	46,320.41
合 计	334,320.79	277,922.85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53,164.73	1,790,310.31
折旧	181,944.81	170,029.98
办公费	443,477.46	506,108.26
差旅费	23,946.70	18,072.67
业务招待费	15,242.00	68,529.00
租赁费	57,709.35	900.00
水电费	26,317.94	4,424.78
交通费	18,967.68	0.00
招标服务费	282,028.64	162,880.13
物业管理费	24,575.48	21,174.70
咨询费	201,842.04	48,169.82
培训费	15,348.00	15,552.45
印刷费	0.00	30,843.00
修理费	67,286.07	23,721.76
保险费	112,540.65	81,011.13
车险	26,501.62	26,635.53
招标文件费	35,000.00	6,871.70
技术服务费	15,623.60	121,102.6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963.00	0.00
会议费	963.00	0.00
研发费用	2,498,532.68	2,457,886.11
合 计	6,191,333.55	5,545,624.61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2,206,175.82	2,241,110.95
直接投入	120,302.00	8,815.50
折旧	6,531.12	44,546.31
其他费用	165,530.74	162,813.35

第 20 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2,498,539.68	2,457,286.11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25,196.15	37,881.41
汇兑损失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现金折扣	0.00	0.00
手续费	11,700.06	12,302.91
合 计	-13,496.15	-25,574.20

21、营业外收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90,043.11	320,251.38
营业外支出	85,696.33	15,443.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346.78	304,807.42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92.87	16,781.65
合 计	23,792.87	16,781.65

六、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抵押、担保事项。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财务承诺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第 21 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宋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负责人：

31.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妍

日

期：

2024.3.18

日

期：

2024.3.18

日

期：

2024.3.18

第 22 页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0539671H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宋媛彬

公司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东 279 号 14 座 13 层 54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监理(凭证经营);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1、本年度营业收入 4,739.31 万元, 比去年同比增长 725.38 万元, 增长率 19.56%。

2、本年度营业成本 4,038.51 万元, 比去年同比增长 689.78 万元, 增长率 20.60%,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85.21%。

3、本年度税金及附加 93.43 万元, 比去年同比增长 5.64 万元, 增长率 6.30%, 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 0.71%。

4、本年度管理费用 619.13 万元, 比去年同比增长 20.66 万元, 增长率 3.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3.06%。

5、本年度财务费用-1.35 万元, 比去年同比增长 1.21 万元, 增长率 47.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0.03%。

6、本年度营业利润 49.54 万元, 比去年同比增长 14.15 万元, 增长率 40.05%, 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 1.05%。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60.02 万元, 净利润 57.64 万元。

2、全年上交所得税 2.27 万元, 增值税 72.61 万元。

3、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5.76 万元。

4、本年度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0.00 万元。

四、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说明

1、本年度资产负债率 47.34%。

2、本年度流动比率 2.01。

3、本年度速动比率 2.01。

4、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4.95。

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的变动。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3、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232195P (1-1)	
名称	河南华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强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 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06年09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ich.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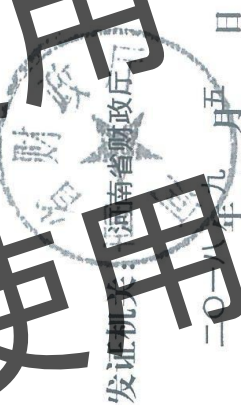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00096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证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时，应当将执业证书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1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053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1月02日

姓名 孙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华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6912131014
Identity card No.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32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河南省注册监理工程师
Authorized by: Henan Province Registered Engineer

发证日期: 1999 年 07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牛菲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 4114231990080826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850016
Certificate no.
发证机构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
Issue date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新县林业局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年8月-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900074352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8053967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9000927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2	601.86
3410162409000927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2	902.80
341016240900092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2	2,166.53
341016240900092724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2	60,186.5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				¥63797.7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盖章)		备注: 一般中税,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票人: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15972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开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8053961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016241000257228	税种 地方教育附加	品目名称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税款所属时期 2024-09-01 至 2024-09-30	入(退)库日期 2024-10-18	实缴(退)金额 2,380.29
3410162410002572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3,570.43
341016241000257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8,331.01
341016241000257228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238,028.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元零伍角柒分					¥252310.5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征税专用章

安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10003351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开具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80539611H	纳税人名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016241100035420	税种 地方教育附加	品目名称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税款所属时期 2024-10-01 至 2024-10-31	入(退)库日期 2024-11-09	实缴(退)金额 897.49
3410162411000354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9	1,346.23
341016241100035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9	3,141.22
341016241100035420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9	89,749.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零伍分					¥95134.0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征收专用章 安保管

2024 年 8 月 10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80539671H	国库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106250001051013366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8003660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4995.52	2024-08-13 15:00:11	
4410162408003660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7347.76	2024-08-13 15:00:11	
4410162408003660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3299.20	2024-08-13 15:00:11	
4410162408003660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902.65	2024-08-13 15:00:11	
4410162408003660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025.82	2024-08-13 15:00:11	
4410162408003660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6656.94	2024-08-13 15:00:11	
4410162408003660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615.12	2024-08-13 15:00:11	
44101624080036604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3328.47	2024-08-13 15:00:11	
合计金额	壹拾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壹元伍角叁分				¥119341.5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纳的，需与银行回单、电子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需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80539671H	税款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1062500018010134662				
系统税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9000136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5120.8	2024-09-12 14:56:46	
4410162409000136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5560.4	2024-09-12 14:56:46	
4410162409000136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3800.35	2024-09-12 14:56:46	
4410162409000136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411.25	2024-09-12 14:56:46	
4410162409000136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093.8	2024-09-12 14:56:46	
4410162409000136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6800.1	2024-09-12 14:56:46	
4410162409000136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619.9	2024-09-12 14:56:46	
44101624090001360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3400.05	2024-09-12 14:56:46	
合计金额	壹拾贰万零柒佰肆拾陆元陆角伍分				¥120746.6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出具的回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80539671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106250001801013466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4134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7411.35	2024-10-18 16:26:22	
4410162410004134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8705.68	2024-10-18 16:26:22	
4410162410004134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4551.94	2024-10-18 16:26:22	
4410162410004134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511.45	2024-10-18 16:26:22	
4410162410004134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076.76	2024-10-18 16:26:22	
4410162410004134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7014.84	2024-10-18 16:26:22	
4410162410004134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1004.58	2024-10-18 16:26:22	
44101624100041347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3507.42	2024-10-18 16:26:22	
合计金额	壹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零叁分				¥125784.0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数据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新县林业局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信用查询）

致：新县林业局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信用查询

2024/12/16 09: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晟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7820****88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8739-5
北京通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780539671H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qd85

qd85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4/12/16 09: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查到 91410105780539671H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督促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即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保险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9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2

2024/12/16 09:1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用+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页面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bm04000009 豫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xiushouweifaanjian/>

1/1

2024/12/16 09:1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用+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页面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bm04000009 豫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2024/12/16 09:2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至

请输入关键词或企业ID号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况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09时1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4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656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六) 响应性承诺

致：新县林业局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报价唯一：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合格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合同履行期限：5 年

投标内容：新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七）关于“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致：新县林业局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